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32號

原告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芳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50,962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